**臺南市北區大光國小103學年度2688暨鐘點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資格：

 （一）應符合國民教育法、師資培育法、中小學兼任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中小學教學支

 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相關法令規定。

 （二）具有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三）修畢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四）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或國家級證照。

 （五）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應予以解聘。

 1、【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事者。

 2、【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情事者。

 3、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

 4、最近3年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

二、上課期間：自103年09月01日起至104年06月30日止。(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三、待遇：依實際上課節數核實發給鐘點費（鐘點費260元或320元之領取資格，以市府

 教育局最新規定為準）， 勞保、勞退依規定繳納。

四、徵選之教學科目、節數與人數：

 （一）視覺藝術：每週12-20節，1-2人。

 （二）生活(律動、唱遊)：每週11節，1-2人。

 （三）體育(直排輪)：每週5節，1人。

 （四）音樂：每週10-16節，1人。

 （五）一般：社會、自然、健體、綜合，每週15-20節，4-5人。

 （六）閩南語：每週11-20節，1人。(需有教學支援人員證書，並達中高級語言認證資格)

五、報名方式：

（一）將報名表(如附件)、履歷表、身分證影本、最高學歷影本、資格證書(含教師證、修畢國小教育學程、大學學歷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照、國家級證照)等影本，於103年07月21日 (星期一)下午4時前寄達、親送到本校教務處收，凡報名者寄送之相關資料恕不退件。

（二）地址：臺南市北區長榮路五段277號

（三）電話：06-2518465分機822教務處 陳主任 或 黃老師。

六、錄取人員應依學校實際需要調配節數，並配合協助校內外比賽和教學成果發表活動。

七、甄選方式：採書面審核及口試方式。

 （一）報到時間：103年07月22日上午9：00前，

 (報到地點：二樓會議室旁605教室。)

 （二）口試時間：103年07月22日上午9：20起，口試時間6分鐘。

 (口試地點：本校二樓會議室。)

八、應徵人員經本校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審核錄取後符合學校教學需求者，電話通知任用，

 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

九、未獲錄取者，亦歡迎您成為本校短期代課人力資源；有意願成為本校短期代課人力資源

 者請註明許可時間。
十、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歡迎意者來電指教。

臺南市大光國小103學年度2688暨鐘點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資料：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日期 |  | 請貼2吋半身相片 |
| 身分證字號 |  | 性別 |  | 兵役 | □免服兵役□服役期滿 |
| 現 職 |  | 婚姻狀況 | □已婚 □未婚 |
| 通訊地址 |  |
| 聯絡電話 | O： | 緊急聯絡人 | 姓名： 關係： |
| H： | 手機： |
| 學 歷 | 1. 大學 學院 系2. 大學 學院(系) 研究所3. |
| 專長類科 |  |
| 教師登記 | 類別： | 登記年月：證書字號： |
| 經 歷 | 序號 | 單位 | 職稱 | 起迄年月 | 證明文件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應徵類別： |
| 專長類別(請填順位) | * 社會 □視覺藝術(美勞)
* 自然與生活科技 □音樂
* 生活(律動、唱遊) □綜合
* 體育(直排輪專長) □健體(一般)
* 閩南語 □其他〈 〉
 |
| --------------------------------------------------------------------------三、基本資料審核： |
| 身分證明文件 | □有　□無 | 畢業證書 | □符合　□不符 |
| 教師合格證書 | □有　□無 | 代理資格 | □符合　□不符 |
| 身心障礙手冊 | □有　□無 | 其 他 |  |
| 四、初審審查結： |  |
| * 各項資料符合，通知參加參加第二階段面談。
* 未符本校需求，不予通知參加第二階段面談。
* 其他
 | 審查者 簽 章 |  |